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运行监测 管理办法》解读说明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好地引导家庭农场加快发展和规范发展，参照省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文件要求，结合五华实际，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华农农字〔2019〕33号）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9年，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华农农字〔2019〕33号）文件中《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对原《标准》进行修订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一是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和引导我县家庭农场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完善农业经营体系机制的需要，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力推动乡村振兴。二是原《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文件中只有“创建家庭农场的基本条件”和“家庭农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仅对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有规

定，已不适应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必须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办法（送审稿）》共十二章十二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四条，第二章条件要求六条，第三章申报认定程序四条，第四章监督管理四条，第五章附则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了标题。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以下简称《省办法》的表述，本次对原《标准》的标题《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进行了修改，改为《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

（二）充实了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定义和认定程序。参照《省办法》的表述，本次修订对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定义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认定的程序流程。

（三）补充了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要求

1.参照《省办法》的做法，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对原《标准》新增“设施完善”相关内容。

2.修改了规模适度。参照《省办法》，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对原《标准》的“规模适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2年”修改为“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

(2)对原《标准》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规模调整为：“以粮食、水果、茶叶种植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50亩以上；以蔬菜、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25亩以上；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15亩以上”。

(3)参照《省办法》，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要求，对原《标准》养殖业的内容修改为：“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羊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蛋禽年存栏3000羽以上，肉禽年出栏10000羽以上；水产养殖面积25亩以上。”

(4)对原《标准》“从事以上未规定的特色种植业或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年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调整为“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养殖或种养结合的，年产值达到30万元以上。”

3.参照《省办法》，《办法》(送审稿)新增了“管理规范”和“效益明显”的相关条件要求，主要体现在《办法(送审稿)》第二章条件要求(五)(六)点。

(四)规范了申报认定程序。参照《省办法》，对原《标准》的“二、家庭农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了充实，主要体现在《办法》(送审稿)中第三章“申报认定程序”。

(五)增加了监督管理。参照《省办法》，为对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办法》(送审稿)新增了“第四章监督管理”内容：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依据认定条件进行一次监测。”

(六)增加了对违法违规情况处理。为确保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的严肃性，参照《省办法》，新增了违法违规情况处理条款。主要体现在《办法》(送审稿)中第四章第八条、第九条。

四、征求意见及论证情况

一是书面征求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意见，均无修改意见。二是通过征求各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科工商务局等单位意见。其中，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提出建议：“企业应做好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并完善污染处理设施。将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秸秆返田禁燃、农药包装物回收等水、气、土壤污染防治列入家庭示范农场监测管理内容”，《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是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修订，在《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第三章“申报认定程序”第9点“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等(复印件)”已经对企业申报中畜禽污染处理设施等有所规定,不再另增要求。其他单位均无修改意见。三是专家评审。组织由相关农业技术人员、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专家对《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展专家论证评审,均评审通过。四是征求公众意见。于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3日在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五是经局法律顾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况。六是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2023年4月17日县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查,认为该文件符合上级关于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的文件精神。七是经5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五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冠“经县政府同意”,由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同时废止2019年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的通知》(华农农字〔2019〕33号)。

